

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上午 12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派出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

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2日

(三) 登记地点

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孙微

联系地址：吉林市永吉县永吉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天津街15号

联系电话：0432-64179111

联系传真：0432-64206955

联系人邮箱：sunwei@jilinjuneng.com

(二) 会议费用：由参会人员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提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

《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吉林聚能新型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0日